

证券代码:600383.SH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36325 债券简称:16金地01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6金地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3
- 回售简称:金地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
-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22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4.35%

特别提示:

1.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3年(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4.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22日)起,发行人将停止接受回售登记。

3、“16金地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金地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回售申报不成功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5.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本期票面年利率为3.0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6.回售方式:发行人将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息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账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账户付息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向回售债券账户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2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按兑款日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5.票面利率调整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3年(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4.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16.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3,回售简称:金地回售。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登记: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撤销,每日最早申报时间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的回售金额须由发行人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使权日: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本期票面年利率为3.0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8.回售方式:发行人将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息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账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账户付息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向回售债券账户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9.回售登记: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登记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金额不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登记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金额不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5.票面利率调整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3年(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4.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16.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3,回售简称:金地回售。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登记: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撤销,每日最早申报时间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的回售金额须由发行人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使权日: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本期票面年利率为3.0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8.回售方式:发行人将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息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账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账户付息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向回售债券账户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9.回售登记: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登记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金额不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登记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金额不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5.票面利率调整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3年(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4.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16.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3,回售简称:金地回售。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登记: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撤销,每日最早申报时间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的回售金额须由发行人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使权日: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本期票面年利率为3.0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8.回售方式:发行人将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息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账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账户付息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向回售债券账户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9.回售登记: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登记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金额不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登记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金额不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5.票面利率调整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3年(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4.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16.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3,回售简称:金地回售。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登记: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撤销,每日最早申报时间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的回售金额须由发行人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使权日: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本期票面年利率为3.0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8.回售方式:发行人将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息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账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账户付息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向回售债券账户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9.回售登记: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登记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金额不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登记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金额不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5.票面利率调整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3年(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4.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16.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3,回售简称:金地回售。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3月5日(仅限交易日)。

4.回售登记: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撤销,每日最早申报时间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的回售金额须由发行人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使权日: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回售登记期: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本期票面年利率为3.0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8.回售方式:发行人将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息及利息,该回售资金将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账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账户付息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向回售债券账户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9.回售登记: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登记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金额不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登记日为2017年3月22日,回售金额不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5.票面利率调整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前3年(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4.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后3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16.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3,回售简称:金地回售。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